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新经管”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新经管”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与安徽财经大学联合主办的学科竞赛。大赛目的在于：鼓励在校大学生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思维、方法或技术解决经济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经济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搭建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经济管理领域的企业合作平台，人才培养经验的交流平台和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新经管”同台竞技的舞台。

第二条 大赛宗旨和组织形式

- 1.大赛宗旨。文理融合、交叉复合、应用创新、以赛促学。
- 2.大赛组织形式。学会指导、学校主办、学生为主、企业参与、专家评审。

第三条 组织领导

1、全国赛由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和安徽财经大学联合主办，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和大赛秘书处（赛区联络处），分工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各省赛区承办高校牵头，成立赛区大赛组织机构，负责大赛举办各项工作。

2、全国赛和赛区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设立秘书处：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参赛规则

1.参赛团队成员必须是在校大学生。全国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研究生、港澳台籍学生、外籍留学生均可参加。

2.团队成员人数。每个参赛团队 3-5 人组成，鼓励跨专业组队，也可以跨校组队。

3.指导老师人数。每个参赛团队 0-2 名指导老师。每个指导老师以第一指导

老师的身份最多指导 2 支队伍，以第二指导老师身份最多指导 2 支队伍。

4.团队名称。每个参赛团队都要有自己的团队名称，团队名称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相关法律法规。

5.参赛作品不得出现参赛学校、参赛队员、指导老师、参赛团队名称等信息，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第五条 评审规则

1.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库。赛区或全国赛组委会和秘书处，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和分组评审工作，测算评委成员数量。在评审开始 2 个月前建立评审专家库，提前 2 周确认参加评审的人员。

2.评委资格。评委应具有博士或副教授以上学位或职称，能够承担评审工作，企业评委应具有部门经理、项目经理职位或 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3.评委构成。赛区或全国赛组委会邀请高校教师和业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由 3 名或 5 名成员组成，承办高校教师一般不参加评审小组。

4.评委回避制度。大赛秘书处在对评委分组时，应注意回避问题，评委所在小组不得有评委所在学校的参赛作品。或者评审开始前，评委随机抽签组成评审小组。

5.评委培训。评审开始前，大赛组委会或秘书处组织评委认真学习解读企业命题和评审标准，理解大赛宗旨和原则，对评委进行必要的培训。

6.评委独立评审。评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线上作品或现场比赛，进行打分并签名，评审时间评委之间不得交流。

第六条 奖项设置与证书颁发规则

1.初赛内容为大数据操作技能赛，不分赛区和赛道，按比赛成绩的前 60%入围解决，初赛不设奖项。

2.区域赛或省赛。初赛入围的队伍进入各个赛区或省赛，赛区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3.全国赛。各个赛区根据全国赛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参加全国赛的队伍；全国赛的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

4.获奖证书颁发。所有获奖队伍，都由全国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区域赛或省赛显示区域赛或省赛获奖等级，全国赛显示全国赛的获奖等级。

5.获奖证书显示主办单位是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和安徽财经大学。由于参赛队伍数量众多，申请主办单位公章较为繁琐，为简化工作流程，大赛获奖证书落款单位为：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新经管”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第七条 公示、申诉、仲裁和监督规则

1、公示的范围、时间。评审结束后，大赛秘书处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比赛结果，公示范围包括大赛官方 QQ 群，大赛官网，大赛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时间 1 周，供各界监督、评议。

2、申诉或仲裁。参赛队伍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在比赛结果公布 3 日内进行书面申诉。申诉内容必须包括：参赛学校、参赛团队、作品名称、申诉理由、相关证据、具体诉求、团队成员和指导老师的签名。申诉书电子版发送到制定邮箱。

3.监督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或仲裁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组成仲裁小组，处理申诉或仲裁问题。仲裁小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申诉队伍的作品，查看评委的评分及其原始记录，查看相关比赛视频，调阅和比较评分较高的作品等。

4.监督仲裁小组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申诉或仲裁意见，并出具申诉或仲裁意见书。

5.大赛秘书处负责把仲裁小组给出的仲裁意见和仲裁意见书送达提出申诉或仲裁的参赛团队。

第八条 竞赛时间安排和竞赛形式

1.赛每年举办一届，届时以通知为准，各赛区可根据通知自行安排。

2.竞赛形式。初赛内容是大数据操作技能竞赛，竞赛形式是线上操作，系统

自动评分。决赛分为企业命题和自命题两个赛道，参赛团队自由选择一个赛道参加。决赛分为赛区竞赛和全国赛。

第九条 经费来源和收费

1、大赛经费来源于大赛主办和承办单位自筹，以及社会相关企事业单位赞助。

2.社会赞助费用打到安徽财经大学账户，由安徽财经大学出具发票。费用支出按照安徽财经大学财务制度管理。

3.大赛不收任何费用。参加现场赛的差旅费自理。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新经管”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2024年3月